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金玉

電話：04-7237182#17

電子信箱：clair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系統資安防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2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郵件服務系統資安防護，教育部訂於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啟用帳號收發信服務(SMTP、POP3及IMAP4)使用分析機制，如帳號近3個月未使用收發信服務，將自動關閉該項服務。
- 三、請宣導教育雲端帳號(OpenID)之密碼務必落實高強度原則，並定期變更與妥善保存，以確保帳號及郵件安全性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